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生态系统核查与观测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状况评估

招 标 人：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征集项目内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技术需求	8

第一章 公开征集项目内容

公开征集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1	广东省生态系统核查与观测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状况评估	1
服务要求： (1) 广东省生态系统分类解译核查和主要生态参数野外实地观测； (2) 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状况评估； (3) 提交广东省生态系统核查与观测信息数据集并形成《广东省生态系统核查与观测报告》； (4) 形成《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状况评估报告》。 项目工期： 1、前期项目筹备阶段（2020 年 7 月）。对具体的核查和调查评估工作进行部署，制定公开征集实施方案。 2、项目全面开展阶段（2020 年 8 月-10 月）。开展广东省生态系统分类解译核查与主要生态参数野外观测，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状况评估。 3、项目成果编制及验收阶段（2020 年 11 月）。提交广东省生态系统核查与观测信息数据集，完成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状况评估报告编制；开展专家咨询，结合各方意见修改完善，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总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700,000.00)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就本公开征集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产品、成果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遥感解译监测、检测分析、核查、数据查询与质量筛选、底图数据生产、信息提取、精度验证和成果入库等与货物正常交付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二、公开征集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公开征集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2.2 投标人对公开征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的任何一条偏离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并导致投标无效。

2.3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4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2.4.1 投标函

2.4.2 技术需求偏离表

2.4.3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4> 相关证书；

5>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4.4 技术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 业务需求理解；

2> 技术方案响应；

3> 质量控制方案；

4> 项目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说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等）；

5> 实施计划；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注：所有文件要求盖章指投标人企业法人公章，其他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无效。

要求投标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指定邮箱。

3.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3 从投标截止期起，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 评标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初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差异，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内容或叙述不清楚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澄清，但是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4 不具备投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不具备投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30 天的；
- (2) 未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3) “★”号条款不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5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公开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4.7 采用的评标方法：

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评分因素	权重
价格部分	10%
商务部分	30%
技术部分	60%

4.8 具体评分标准和计分办法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 (30)	工作业绩	24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承担并完成的相关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每一个得 6 分, 最高得 24 分; 未提供业绩材料, 或业绩材料不完整, 不得分。
		资质	6	投标人应具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能力, 业务范围包括生态系统野外观测观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生态问题分析等方面, 具备以上每有 1 项得 2 分, 最高 6 分; 否则, 得 0 分。
3	技术 (60)	项目负责人	16	(1)项目负责人是否负责过同类项目或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负责过同类项目 1 项得 2 分(要求合同或任务书注明为项目负责人), 最高得 6 分。 (2)项目负责人是否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每获得 1 项得 2 分(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 2020 年以来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	14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 每有一人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 2020 年以来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职称的(不含已参与评分的高级职称人员), 每有一人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 2020 年以来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方法	21	(1)广东省生态系统分类解译核查。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下发的核查点和核查样本总量开展核查, 对提出的方案是否符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施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施方案较贴合项目实际、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施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广东省主要生态参数野外实地观测。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广东省实际情况和特点，针对主要生态参数，在典型生态系统布设观测样区进行实地观测，对提出的方案是否符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施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施方案较贴合项目实际、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施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状况评估。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实际情况和特点，结合湾区发展规划，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开发的生态状况影响评价，对提出的方案是否符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施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施方案较贴合项目实际、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施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目标任务	3	目标任务是否响应公开征集要求，是否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分解落实。 优于公开征集文件得 3 分； 符合公开征集文件得 1-2 分； 目标任务未进行分析和分解得 0 分。
		工作安排	3	工作安排及工作阶段划分是否合理，工作程序和各阶段工作是否清晰，工期是否符合公开征集要求。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工期优于公开征集要求得 3 分； 工作安排较合理可行，工期符合公开征集要求得 1-2 分； 工作安排不合理得 0 分。
		预期成果	3	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实物资料提交是否响应公开征集要求。 优于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得 3 分； 较为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得 1-2 分； 不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得 0 分。

五、 确定中标

按综合打分的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三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全国生态状况定期遥感调查评估方案》（环办生态〔2019〕45号）和《关于印发〈2015-2020年全国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0〕179号）的部署，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国家开展2015-2020年广东省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本年度以优先开展生态系统核查与观测、部分重点区域生态状况评估为任务，为广东省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提供数据支撑，系统掌握广东省重点区域生态状况变化，为全面启动全省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做好准备。

本项目开展拟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按照公开征集方式，选取合格的供应商，完成此项目工作。

二、总体要求

按照“摸清现状，发现变化，揭示问题，找出原因，提出对策”的总体思路，以《全国生态状况定期遥感调查评估方案》（环办生态〔2019〕45号）为基础，结合广东省陆域生态系统特征，开展广东省生态系统分类解译核查与生态系统关键参数地面观测，完成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状况评估工作，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监管。

（一）具体要求

1、广东省生态系统分类解译核查。根据下发的野外核查点和核查样本总量，开展广东省域生态系统分类解译核查，在野外逐点进行标定，并将描述的信息填写在野外采样表和矢量属性表中。在野外调查未能到达的地区的样本，采用遥感高分辨率影像进行辅助，最终建立样本数据库，整合空间坐标、属性、照片等信息。

2、广东省主要生态参数野外实地观测。根据广东省生态系统分布特征，在森林、灌丛、湿地等生态系统区域，根据全省生态状况特征以及生态保护与区域开发等典型区域的生态状况评估需求来选取布设观测样区，结合利用其它部门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资料，按找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观测，形成广东省生态系统参数观测数据集。

3、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状况评估。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聚焦生态空间变化特征，对重点城市化区域开展区域开发的生态状况影响评价，评估城市扩张对典型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二）完整性要求

本次公开征集的投标人不仅要实现本次公开征集项目的建设目标，还要确保本次公开征集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

- 1、投标人须在深刻理解项目总体要求的基础上，深入认识本次公开征集项目的完整性要求，确保本次公开征集项目既满足项目的总体要求，又体现完整性要求。
- 2、投标人须保证本次公开征集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的完整性。
- 3、投标人须确保本次公开征集项目验收工作的完整性。
- 4、投标人须确保本次公开征集项目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的完整性。

（三）项目成果要求

- 1、广东省生态系统核查与观测信息数据集和《广东省生态系统核查与观测报告》；
- 2、《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状况评估报告》。

三、实施要求

（一）工期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自收到遥感影像成果后尽快开展以下工作。

（1）前期项目筹备阶段（2020年7月）。对具体的核查和调查评估工作进行部署，制定公开征集实施方案。

（2）项目全面开展阶段（2020年8月-10月）。开展广东省生态系统分类解译核查与主要生态参数野外观测，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状况评估。

（3）项目成果编制及验收阶段（2020年11月）。提交广东省生态系统核查与观测信息数据集，完成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状况评估报告编制；开展专家咨询，结合各方意见修改完善，组织项目验收。

（二）组织实施及人员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成立独立的工作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

- (2) 在项目工作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3) 工作组成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4)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三)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相关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向公开征集方提交生产成果，并保证对所有相关数据和成果负保密责任，不得传播。

涉密人员：全体参与工作的工作人员。

(四) 验收要求

成果验收由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即为该项目完工。